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運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794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鴻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6605 號函核准。

二、 為因應「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 TISA)」制度之施行，本公司於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投資人申購同時請注意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該級別之注意事項。**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調整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之規定，**該項修正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五、 本次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六、 特此公告。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名詞之定義**		新增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二項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期間、發行及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期間、發行及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發行之。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項併入本條第八項。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製實體受益憑證。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享有同等之權利，包括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並不代表擁有任何特定資產之權利，而僅係表示受益人依比例分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權利（以下稱受益權），以及因該受益權而對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有權行使本契約規定之權利。	第六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享有同等之權利，包括本金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並不代表擁有任何特定資產之權利，而僅係表示受益人依比例分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權利（以下稱受益權），以及因該受益權而對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有權行使本契約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配合本基金無募集上限及參照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書之規定辦理。	1. 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3.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條第二項內容併入本項。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終止上市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終止上市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第八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和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五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和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經理費，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貳拾億元或以下者，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０（1.50%）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之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０（1.20%）之比率計算。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一項	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經理費，係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按月自本基金撥付： (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貳拾億元或以下者，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０(1.5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之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０（1.20%）之比率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值每年百分之○·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十一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與公告**	**第二十一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與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一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當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其公告方式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其公告方式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與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與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會議與議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會議與議決**	
第二項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第二項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三十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同上。